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張齡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754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95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95538_ATTACH1.jpg、
376735100E_1140095538_ATTACH2.jpg、376735100E_1140095538_ATTACH3.jpg、
376735100E_1140095538_ATTACH4.jpg、376735100E_1140095538_ATTACH5.jpg)



主旨：檢送「詐騙車手下場超慘，千萬不要以身試法！」宣導懶人包（如附件），請各學校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432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來學生擔任車手涉詐欺案件數攀升，尤以12至23歲涉案最多，教育部藉由真實案例，解析學生擔任詐騙車手所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，製作本案懶人包，避免學生遭不法分子利用，衍生後續的法律風險與責任。
- 三、請各校落實執行相關宣導及推廣事宜，本案懶人包電子檔亦可於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下載運用(<https://reurl.cc/A3Wyye>；路徑如下：宣導素材/各式文宣/「詐騙車手下場超慘，千萬不要以身試法！」宣導懶人包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學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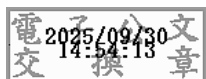
114/09/30 15:50



1140007477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